

Doi:10.11835/j.issn.1008-5831.zs.2024.04.004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皮永生,王艺雄,綦涛.文化—制度—行为: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研究[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296-312. Doi:10.11835/j.issn.1008-5831.zs.2024.04.004.



Citation Format:Pi Yongsheng, Wang Yixiong, Qi Tao. Culture-system-behavior: Research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in rural construction[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6(1):296-312. Doi:10.11835/j.issn.1008-5831.zs.2024.04.004.

文化—制度—行为： 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研究

皮永生¹,王艺雄¹,綦涛²

(1. 四川美术学院,重庆 401331;2. 重庆壹秋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 400020)

摘要: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促进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激发农民主体性,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亦强调“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为农民主体性参与乡村建设提供了明确政策导向。在马克思主义人的需要理论和人本主义潜能观的融合视角下,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根本遵循。现有研究在乡村文化、乡村制度以及农民行为等三个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通过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文化、制度及行为分别从价值、组织、实践等三个层面影响着乡村建设中农民主体性的发挥,且三者之间具有“文化驱动—制度基础—行为支撑”的内在逻辑。在“文化—制度—行为”的框架下再次观照当下乡村建设实践,发现在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存在的地文化认同缺失、乡村制度结构冲突、农民行为发展受限等问题仍构成了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现实困境。因此,文章在“文化—制度—行为”的框架下,从围绕“公共事件”增强文化认同意识、紧扣“创收需求”创造农民参与路径、推动“全岗参与”发展全面实践能力三个方面对广西Y非遗工坊建设实践进行了案例分析,认为在乡村建设实践中,需要以“共鸣”唤醒文化认同、以“共济”消解制度冲突、以“共通”打破能力屏障,进而激发农民主体性,促进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而对于“谁的乡村建设”这一问题需要多维度、多视角的系统审视,乡村文化建设、制度建设以及行为建设是影响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共有因素,对三者的综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新质生产力建构中的‘文化产业驱动和美乡村’设计理论及实践研究”(24BG127);教育部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视域下设计赋能南疆非遗手工艺活化策略研究”(22XJJC760001);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乡村文化设计研究”(24SKGH200)

作者简介:皮永生,博士,四川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王艺雄(通信作者),四川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454013415@qq.com;綦涛,重庆壹秋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考量能够有效带动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促进农民主体性的发挥,助力农民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实现共同富裕。

关键词:全面发展;美好生活;乡村振兴;农民参与;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G249.2;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6)01-0296-1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擘画了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同时在报告中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纳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整体框架中,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1]。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离不开农民的发展和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成果”^[2]。充分肯定了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和农民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仅要把农民放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主体位置上,还要充分激发其文化创造活力、保障其制度参与权利、增强其实践行为能力。进一步地,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调,“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要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从各地发展实际和农民急难愁盼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3]。乡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托在地资源开发新兴产业,关键还是需要激活农民的主体性。由此可见,激发农民主体性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重中之重。但在乡村建设的实践中,受到历史与现实众多复杂问题的困扰,农民主体参与的情况不容乐观,甚至部分地区还存在“干部干,群众看”^[4]的现象,这就使得如何在乡村建设中提升农民主体性成为学界一个重要的研究内容。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学界现有针对乡村建设中农民主体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民主体性的内涵^[5-6]、农民主体性发挥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作用^[7-9]、农民主体性缺失的问题及原因^[10-11]、激发农民主体性的策略和实践路径^[12-13]等四个方面。可以明确“农民主体地位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不可或缺”^[14-15]已经在学界各研究者之间形成共识,激发农民主体性内生发展动力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16]。农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充当着政治和市场、创造和价值相统一的主体角色,是乡村建设的受益主体和行动主体^[17]。学界从宏观意识形态到微观制度体系研究了农民主体性缺失的现实处境,主要体现于农民群体在文化认同、制度信任、权益争取等方面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创造性、自主性的缺失^[18],现象背后原因的学理分析基本从政府组织和乡村组织两大视角展开。政府组织视角下的研究认为“空心化”后的乡村社会缺乏自组织能力和内生发展能力^[19-20]。农村“空心化”“去组织化”“泛福利化”等历史困境^[21-23],使得乡村失序且农民的行为逻辑难以与国家资源自主形成有效对接^[24],再加上农民个体发展能力不足且对乡土文化价值认同意识有限^[25],导致乡村社会存在的文化资源、思想资源和血缘(地缘)网络等潜在的农民有效组织资本难以被利用,因此主张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相应的制度供给,推动乡村建设的制度创新^[26-28];而乡村组织视角下的研究则从乡土社会的文化资源和内生动力出发分析乡村社会自发和自主建设的优势^[4],认为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实践存在强势的发展逻辑和任务导向,会损害农民主体性^[17,29],

再加上政府不同程度偏离“自我管理”轨道而异化为政府主导^[30],而政府主导下的资源介入难以与农民群体建立良性的联结机制^[31],导致农民存在对“公权”抱有一定程度的对立情绪而敬而远之和希冀“公权”庇佑而完全依赖的两种摇摆、矛盾的现象^[32],因此主张自下而上的农民自组织,从文化意识培养、文化机制体制、文化传播方式^[33]等方面创新激发农民群体的内生动力,并通过培育培训等方式提升农民群体参与乡村产业经营的能力^[34],以此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注入根本动力。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学者大多认为农民主体性是农民在实践中所展现的主观能动性,而当前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路径主要可以归纳为自上而下的“政府组织”和自下而上的“乡村自发”两类,它们的差异表征于国家正式制度在乡村社会的影响力和执行力。在促进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策略研究中,文化、制度、行为是学界重点关注的三个方面,无论是乡村文化建设、乡村制度建设,还是农民行为建设方面的研究,都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但目前还鲜有对于文化、制度、行为三者间整体的逻辑关系研究。

当前,乡村建设实践已经纳入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大局之中。尤其在城乡融合发展^[35]、三产融合发展^[36],以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全域土地整治、整县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政策推动下,包括并村村庄规划优化等建设模式不断涌现。这些活动不仅涉及空间重塑、产业布局调整,更深刻影响村民的生活方式与社区归属感。农民主体性在这些过程中如何体现、如何保障,是检验乡村振兴以人民为中心实践逻辑的重要指标。因此,本文尝试在‘文化—制度—行为’框架下,回应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中农民主体参与的现实需要与理论逻辑。

二、文化—制度—行为分析框架的构建

(一)农民主体参与是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37]。实际上,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处于同一个历史进程之中,共同富裕的目标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就人的需要而言,人本主义认为需要是人的本质潜能,发挥潜能是人的自然倾向。而马克思认为人的需要的满足和发展都来自于社会实践^[38],两种观点具有内在统一性,均阐明了人的需要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必然联系,但马克思进一步阐述了这种必然联系的本质是一种动态的联系,即社会实践。因此,可以认为美好生活是促进人的潜能发挥,同时满足人的需求发展并实现人的最高价值的理想社会,而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实践是农民实现美好生活需求的必经之路。新时代的美好生活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指向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39],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被不断满足的过程是人的潜能被不断激发的过程,也即是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直接指向。由此,促进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过程可以认为是以参与为实践方式促进农民群体发挥自身潜能,创造自身价值,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创造美好生活的运动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在于人自由的活动即劳动^[5]。因此,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根本遵循。

(二)“文化、制度、行为”是农民主体参与的基本框架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要理论认为,人的全面发展的实质是“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40],而“占有”的过程也即是人的需要发展和满足的过程,进一步地,马克思主义指出了人的需要发展的阶段性和无限性,“一旦满足了某一范围的需要,又会游离出、创造出新的需要”^[41]。同时,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要理论指出,“人需要进行自由的有意识的精神活动、需要过

群体生活、需要从自然界中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精神的需要、社会的需要以及自然的需要构成了人的需要的基本结构,具有多样性和递进性的特征^[42]。因此,可以认为,精神需要、社会需要以及自然需要也即是乡村建设中农民的发展需要的基本结构。就精神需要而言,精神需要是人对主观精神东西的直接依赖而产生的需要。在乡村社会中,乡村文化是乡村社会生活的重要体现,是塑造乡村民众精神世界、凝聚乡村社会发展力量、维护乡村秩序和谐稳定的精神力量^[43],因而乡村文化是满足农民精神需要的源泉。就社会需要而言,人的社会需要源于社会生产与交换活动,这些活动又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内进行的。由此,社会需要与人的社会活动及其互动的社会关系密切相关。在乡村社会中,农民群体之间存在着多样的社会关系,在每段关系里拥有着不同的身份、道德以及规则,而农民的社会活动又在不同的社会关系里遵循着不同的逻辑性和正当性,这些不同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共同组成了乡村社会的制度结构,可以说农民的社会需要是在乡村的制度结构中不断满足的。就自然需要而言,人的肉体存在的需要即人的自然需要,是人通过生产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来满足的自身需要。在乡村社会中,农民通过劳动以满足吃、喝、住、穿等基本自然需要,同时通过不断的行为规划和能力提升满足自身日益增长的自然需要,即农民行为是农民满足自然需要的关键路径。可以认为,文化、制度、行为是满足农民发展需要的实践基础,而“文化—制度—行为”构成了乡村建设中影响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外部环境,也构成了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基本框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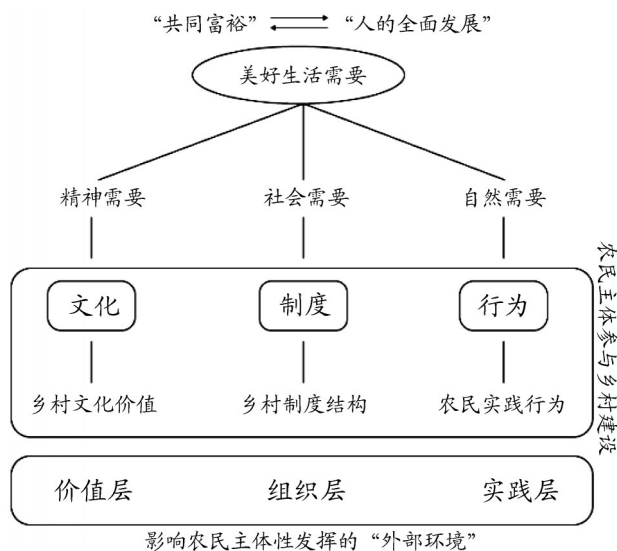


图1 文化—制度—行为: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基本框架

(三)“文化驱动—制度基础—行为支撑”是农民主体参与的内在逻辑

制度是组织思维的具象,一般而言,乡村制度的基本结构由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组成^[44]。乡村非正式制度包括乡村社会的行为准则、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和惯例等,是构成乡村社会文化的一部分,而乡村文化是影响乡村非正式制度形成的决定性因素^[45]。乡村建设的正式制度则是国家层面的一系列具有强制性的规则。在乡村建设的背景下,国家正式制度下沉乡村社会,会在乡村社会形成新的制度结构,而乡村建设制度结构的矛盾集中凸显于国家正式制度与乡村非正式制度的对接之间^[46]。乡村非正式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传统文化中价值观念的具体表现,而国家正式制度是

整个国家社会价值观念的高度凝练,在下沉乡村的过程中引领着乡村传统价值观念的重塑^[47]。价值观念有赖于制度与行为的构建与维护。国家正式制度是国家对乡村建设宏观组织思路的具体体现,在组织层面指导着乡村建设实践行为,是农民主体参与行为产生的重要触发因素,而农民行为是制度组织下农民参与实践的基础支撑,保证着乡建制度的顺利推进。可以认为,文化、制度、行为三者分别从价值、组织、实践层面影响着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进程,其中文化是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价值驱动,制度是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组织基础,行为是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实践支撑,乡村文化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农民行为之间遵循着“文化驱动—制度基础—行为支撑”的逻辑链条。

三、文化—制度—行为框架下乡村建设的现实困境

马克思主义认为,环境与人的潜能有着密切联系,适宜的环境是人的潜能发挥的必要条件,而人的潜能发挥的根本在于实践^[48]。乡村文化、乡村制度以及农民行为三者分别从价值层面、组织层面、实践层面构成了促进农民主体性发挥的乡村建设实践外部环境,深刻影响着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实践的推进。因此,在“文化—制度—行为”的框架内对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现实困境进行分析,有助于厘清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推进逻辑。

(一)在地文化认同缺失,价值驱动失效

梁漱溟曾提出,“中国文化以乡村为本,以乡村为重,所以中国文化的根就是乡村”^[49]。乡村文化是乡村价值观念、道德情感、情感归宿等文化符号体系的统称,反映了乡村居民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生产生活方式、民俗风情等^[50],凝聚着乡村社会非凡的智慧与精神追求。农民作为乡村文化的主要载体,其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承载着农民群体自我认同的价值取向,是农民主体性发挥的根本驱动力^[51]。文化认同是文化需求产生的前提,文化需求是文化发展和文化自觉的基础。在城镇化的推进中,由于城市以及工业的优先发展,乡村逐步在城乡二元对立的发展中落寞,再加上乡村文化建设的滞后,乡村文化在日渐丰富的城市文化中被越来越多的农民群体所排斥。正如人本主义心理学家罗杰斯在描述人的过往经验时所说的,过往被机体判定为有威胁的经验会在意识中被扭曲或被拒绝达到意识而被暂时处于“不承认”的状态,乡村文化正是处于农民群体意识“不承认”的状态中,这意味着农民群体在主观上的意识选择是不自由的,从根本上限制了人的潜能发展倾向。

1. 乡村文化发展落寞

在乡村社会一直客观存在着重物轻文化、重硬件轻软件、重发展轻保护的失衡现象^[52]。而我国城乡之间的二元发展历史,更是使得乡村的熟人社会在市场经济的流动性中逐渐瓦解,农民群体在社会转型中成为“为自己”和“靠自己”的发展个体。乡村社会原有的伦理道德和精神寄托逐渐消解,原有的乡村文化不再能满足生活上的需求^[53],乡村文化随之背上“落后”的名号。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骤减,主要体现在农民群体对乡村公共事务的冷漠中,例如在乡村发展滞后、乡村公共文化环境遭受破坏时,部分农民群体的小农意识使其只顾自身利益而选择沉默。正如费孝通提出的“最大的毛病是私”^[54],一方面乡村传统价值观念在城市文化的强势冲击下,原有的乡村人口大量外流,乡村文化失去了重要的载体,随之而来的是乡村原有治理体系的消解,“空心化”以及“去组织化”的局面使得农民群体在城市发展的动荡中被迫选择自保或者依附。另一方面,部分农民群体存在对乡村文化的自卑感,城市的经济发展远远优于乡村,在强烈的物质和经济条件诱惑面

前,部分农民群体在城乡价值观念的博弈中逐渐处于迷茫的状态,既有对城市文化的向往,又有对乡村文化的无奈,在这一情况下,乡村文化成为了农民意识中“不被承认”的那一部分,也是农民对乡村生活和农民身份的自我否定。这两种拉扯状态同时出现在农民群体的价值选择中,严重影响农民群体价值观的塑造,进而在“徘徊”“犹豫”以及“迷茫”的状态中丧失了对乡村文化的精神寄托以及对在地文化的发展需求。

2. 乡村文化建设滞后

乡村地区是我国传统文化资源的宝库,具有种类丰富和分布分散的特征^[55]。而农民群体的文化素养普遍偏低,对于文化的识别能力和选择能力较弱,再加上乡村文化的逐渐落寞,让一些不符合当代价值观主流的文化侵入乡村社会,加剧农民的价值选择困惑。在现有的乡村文化建设进程中,乡村文化在基础硬件层面得到了基本保障,如乡村图书馆、农家书屋等各种文化惠民工程在乡村社会落地。然而,传统与现代的文化矛盾依然在乡村文化建设中凸显。许多乡村地区的文化建设忽视了乡土文化本身存在和发展的相对独立性,本身式微的乡村文化被强势的城市文化所取代^[56],比如在乡村风貌建设中照搬城市建筑风格,追求乡村住宅的现代化,又或者照搬其他乡村的“农家乐”旅游发展模式等。这些现象背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在乡村文化建设逻辑中,经济发展依旧优先于文化发展,在地文化的价值和内涵并没有被正视和挖掘;另一方面在于农民文化素养偏低,对于文化的选择能力不足,难以通过文化的表面形式感知传统文化的深层价值。虽然有了建设形式上的兴盛,但乡村文化始终难以与农民群体产生价值共鸣,在农民群体的价值观念里依旧只留存了最固执的那一部分,文化对农民价值取向的驱动作用难以发挥。

(二) 乡村制度结构冲突,组织基础动摇

乡村非正式制度与国家正式制度之间的结构从组织层面影响着乡村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国家顶层设计的战略部署,是宏观层面战略思维的具体表现,需要基层政府在此基础上灵活执行,基层政府的执政逻辑和乡村民俗的组织逻辑从规划和实施两方面影响着乡村建设中正式制度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57]。在国家制度下沉乡村社会的过程中,会与原有的乡村民俗民约等非正式制度在基层的互动中形成新的组织结构,但是二者的互动状态是制约农民主体性发挥的重要因素,这种互动状态形成的原因主要集中于乡村建设路径与需求分离以及政府内部执政属性矛盾两方面,而动摇的组织结构最终会导致农民彻底失去主体性或是与国家制度形成持久抗衡两种极端结果,进而影响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具体实践行为,乡村建设难以顺利推进。

1. 发展需求与建设路径的关联分离

国家从战略层面部署了乡村建设行动的总体要求,将具体建设成效的衡量标准和实践路径的指导规范留给了基层政府自行设立,为基层进行乡村建设留足了发挥空间^[18]。但是,基层政府在科层制的压力下往往缺少对于目标乡村需求的系统性考量,乡村发展需求与基层政府推动乡村建设的路径匹配错位,压缩了中央政府留给基层政府“因地制宜”的执政空间,正式制度的“惯性”是本就弱势的乡村群体难以直接承受,需求与路径的错位造成正式制度对乡村社会的直接“捆绑”,导致乡村建设资源供给不足、配置不均等问题引起农民主体的消极情绪,阻碍国家制度嵌入乡村社会。而正式制度与乡村民俗从不同方面以不同性质制约、组织以及整合农民主体行为。正式制度相较于乡村民俗的治理逻辑更具理性、远瞻性、强制性等特点,而乡村民俗是影响乡村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信息信任等乡村社会信任机制的关键因素^[58]。在乡村建设中,正式制度的执行缺乏对本土民俗

的体谅,在正式制度与乡村民俗之间形成冲突,使得正式制度成为一种“权力捆绑”,还可能伤及农民个体利益,让农民难以与政府之间建立信任关系,进而面对政府的组织建设,表现出冷眼旁观、敷衍了事的摇摆态度,进一步加剧乡村社会的去组织化趋势。

2. 基层政府公利性与自利性的平衡异化

公利性与自利性是乡村基层政府执政时所展现的两种矛盾属性。公利性是基层政府以中央政府人民民主思想为指导,在面对各种治理难题以及公众诉求时,构建公众参与的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必然选择,而自利性是基层政府在科层制下对职位收益所采取的利己行为策略^[59]。由于公利性与自利性之间缺乏制约结构或机制,自利性的过度偏移会使基层政府偏离自我管理而强加对乡村社会的“主宰”,导致农民主体在参与民主协商中“出现而不参与”,被政府主体得用“农民身份”而漠视“农民地位”的现象,使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群体更加被边缘化和客体化。政府的两种治理属性存在于基层政府内部,两种属性的冲突也使得政府治理处于动摇状态,这种不稳定的因素会直接对乡村非正式制度造成影响,使与农民群体建立的信任关系遭到动摇甚至破坏,进而误导农民价值观念。

(三) 农民行为发展受限,实践支撑不足

农民行为是乡村建设实践的具体体现,主要包含行为能力和行为路径两方面。行为路径是农民行为指向性的体现,是制度指导下的具体实践路径。乡村制度组织下的农民实践行为是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的基础,而农民的实践能力是农民实践行为的重要支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提出的“全过程、全环节推动农民参与”是当下我国推动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行动指南,是对农民主体能力深度与广度培养提出的总体要求,而现有的农民能力培养模式和路径从专业性和多样性两方面限制了农民行为能力的发展,因此,农民主体能力深度与广度的系统培养是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力。

1. 能力培训模式与乡村本土生态不相联

农民群体综合素养普遍偏低是影响乡村建设实践的重要因素,为此政府组织开展了系列人才培养、工坊就业、思想教育等实践,以项目介入为主要形式,帮助农民群体掌握具体的生产技能以便参与到乡村建设中。但在现有实践中,基层政府通过引入其他地方已经具有一定市场且发展较好的项目,以求短时间内获得经济效益而忽视了农民的发展需求与在地资源的活化需求,这种赋能的方式从根本上将农民的发展需求不加区分地视为经济需求,否定了不同乡村农民主体需求的发展性和多样性,由此开展的能力培训与乡村本土生态断联,导致生产技能的表面化、指标化赋能,乡村社会沦为乡村代工厂,形成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限制农民能力提升与乡村社会发展。

2. 人才培养路径与产业发展路径不匹配

乡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是当下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思路,而现有乡村建设中少有构建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格局相适配的人才培养模式,农民群体仅参与乡村产业链的某一环节或某一阶段。一方面,固定环节的参与限制了农民群体的参与数量,制约乡村组织化;另一方面,单一阶段的参与从客观上否认了农民群体间的个体差异,形成“统一化培训、标准化生产”平均赋能的局面,难以推动产业新理念、发展新思路、创意新思想等从产业管理者、技术研发者、教育服务者等向乡村产业劳动力传播,阻碍乡村产业建设智慧在乡村产业劳动群体间的凝结,制约乡村社会形成生产、经营与管理范式整合优化的可持续发展路径,阻碍农民全过程、全环节参与能力的提升。

基于上述分析,文化认同的本质是价值认同,是文化主体对所属国家或民族核心价值的认同,是联结人们的文化和精神纽带^[60]。农民作为乡村文化的主要载体,对乡村文化的价值认同承载着农民群体自我认同的价值取向,是农民群体价值观念与整个乡村文化价值体系产生共鸣的重要体现,只有对原本乡村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精神追求的认可与坚持,才会产生文化发展的需求。因而可以认为,文化认同是文化自觉的必要条件,是文化需求的发生前提,同时也是驱动其主体性发挥的根本动力;就制度而言,在乡村建设背景下的乡村制度主要以乡村非正式制度和国家正式制度为表现形式。在国家正式制度下沉乡村的过程中,会与乡村社会原有的乡村非正式制度在互动中形成新的制度结构。新的制度结构形成基层建设的组织路径,指导当下乡村建设中农民群体的具体行为。制度的规范性作用影响着农民行为的指向性,农民群体根据制度能够知道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合理的制度结构是农民完成制度客体向制度主体转变的关键因素。因而尊重和保护农民群体在乡村制度中的各项权利,是农民主体作用发挥的基础^[17],也是农民主体性彰显的基础;就行为而言,乡村制度为农民群体赋予了各项权力,同时也规划了农民群体在乡村建设中的具体分工。权力的执行和分工的实施与农民群体的行为能力密不可分,农业农村现代化对农民的基本能力和素养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如农民参与现代化生产的能力、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等技术能力,而更深层次的能力是农民的选择能力。选择能力是农民在实践中产生认知活动的具体表现,是农民群体根据经验判断在生产实践中做出各种选择的基础能力。现代农业是技术农业,在乡村建设实践中,农民的技术能力是农民参与乡村产业生产保证,而选择能力是农民在参与产业生产中,基于对产业和市场的经验,结合个体和群体特征形成自身发展规划的能力,具体表现为农民在具体产业链中选择适合自己发展岗位,以满足群体特征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同时也是外部力量赋能乡村社会实现新理念、新思维以及新思路等抽象形态的资源被乡村社会内化的关键。因此,选择能力和技术能力构成农民在乡村建设中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与行为路径的统一为乡村建设实践提供了保障,为农民主体性在具体实践中的作用发挥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非遗工坊提升农民主体性的案例分析

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一项创新实践,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新民社区的非遗工坊建设亦与易地扶贫搬迁整村安置政策相契合。面对因并村、易地搬迁而形成的新型社区,如何在新空间中重建文化认同、制度归属与主体能力,成为非遗工坊建设的重要考量。本案例分析由此展开。

笔者曾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新民社区非遗工坊进行田野调查,完整参与非遗手工坊的成立和建设以及为期15天的手艺人培训项目,完成带动当地居民从培训到生产,再到全产业链参与的实践过程。重庆某公司通过在乡村建设非遗工坊,挖掘乡村传统手工艺资源,开发手工艺产品,培养新农村手艺人,助力乡村发展,促进减贫增收,受益对象为乡村留守妇女、贫困户、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重点吸纳当地易地扶贫搬迁户参与就业。其案例已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在全国多个市县已建和在建非遗工坊13个,带动420人居家就业,其中154人进入工坊稳定就业,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户41人,残疾人15人,人均月收入1500~4500元。巴马新民社区作为全县最大的易地扶贫“整村安置”社区,实际承接了“村庄优化调整”和“人口集中安置”的政策导向,属于乡村全面振兴战略中空间重塑类乡村建设模式的重要实践案例。该过程中农民如何参与空间营建、文化

认同重塑与社区治理,正是本文“文化—制度—行为”框架所关注的主体性体现路径。针对巴马社区居民文化认同意识弱、经济需求高以及实践能力差的现实情况,该非遗工坊立足在地文化,以“公共事件”驱动居民文化意识觉醒,紧扣居民“创收需求”,创新政府、企业、居民三方协作制度,并推动居民“全岗参与”增强能力多样性与专业性。

(一)围绕公共事件,唤醒文化认同意识

工坊首先以瑶族传统文化为内核,构建“公共事件”驱动的路径,带动社区居民主体参与社区营建,并在参与中以笔者为主和居民建立对话关系,通过具体事件唤起居民的文化记忆以促进文化认同意识的觉醒,随着居民文化认同意识的觉醒,笔者由“组织者”转变为“观察者”和“倾听者”,将活动主导权还给居民,进一步促进了社区居民文化主体性的发挥。

1. 公共活动区域营建

笔者带头组织当地居民进行工坊陈设布置活动,但随着空间呈现视觉效果,居民开始关注视觉元素,自发交流产品文化寓意。工作人员通过与居民对话,引导居民提出对瑶族文化的理解,建立起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平等对话,居民逐渐自主提出对空间营建的策划建议。笔者通过组织色彩、造型搭配,引导居民进行行为效仿,不同文化在营建活动中形成友善碰撞,最终表现在实践中。

2. 公共文化展览规划

公共文化展览以“瑶族文化”为焦点,工坊规划二楼空间为独立的文化展示区,办理“旧物展”。居民应工坊需求带来家中与瑶族文化相关的旧物,原先被放置在杂物间的这些物件因“不舍得”而未被丢弃,在被借用后,居民惊讶地发现这些传统物件可以被展示出来,并开始重新认识社区文化。活动中的沟通环节唤醒了居民对瑶族文化的记忆,工作人员讲述旧物的价值,重新激起了居民对在地文化的记忆,加深了对本土文化的价值认识。笔者从组织者转变为观察者和倾听者,引导居民开始主动摆放旧物,并讲述其故事和经历。笔者作为倾听对象接受乡村文化的自发传播,展现了居民对瑶族文化的进一步认同与自信。

(二)紧扣创收需求,创造农民参与路径

新民社区是巴马最大的易地安置社区,安置了来自全县10个乡镇的1703户8073名搬迁群众,占全县易地搬迁总人口的92%。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限,保留有男人务工、女人带娃的传统习俗,并且每户家庭平均养育3~5个小孩。结合当地经济条件差、居民参与机会少等现实问题,工坊确定经济需求为社区居民的首要发展需求,开展以产业培训为驱动力的培训活动,并围绕农民主体构建了农民主体与政府主体、资本主体间的协作共同体,赋权农民表达与监督,同时在农民群体内部构建了师徒制的教学共同体,赋能农民生产实践,以经济收益为目标指向,促进社区居民的治理主体性发挥。

1. “政府+农民+企业”共同协作

社区政府尊重当地传统习俗,在巴马新民社区内设立工坊,引进制作简单的养生锤和安眠枕为主要产品,以满足社区女性群体的就业需求。政府提供专用培训启动补贴资金,由工坊代表全权管理。补贴发放与居民参与培训的出勤率挂钩,以“打卡制”考核,由本地知名居民管理考核,采用企业管理制度,实施晋升制度,培养管理人员,监督培训居民。居民通过居委会管理监督工坊建设,形成“政府+农民+企业”的协作共同体。经过文化组织建设活动,居民对工坊产生归属感,愿意为其发展建设出谋划策,并向政府提出基础设施建议。

2. “师徒制”技能培训制度

工坊培训课程涵盖福寿巴马瑶药养生锤、匠心非遗古方本草卡通养生锤、匠心非遗古方本草七彩养生锤、瑶药草本安神枕等产品的生产制作技能。教师团队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手工艺人、来自重庆X县X乡的非遗工坊土家五星手艺人以及设计师组成,采用“师徒制”培训,并建立标准化质量检测制度,采用“计件合作”方式帮助居民增收致富。整个培训过程与传统学校教育不同,手艺人 与居民建立起亲密关系,聊天内容涉及家常琐事,增加了互动和认同感,在居民眼中,这些“外地人”更具乡土气息,更受欢迎。

(三)推动全岗参与,发展全面实践能力

巴马新民社区非遗工坊占地76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库房、非遗展示区、产品展示区和手工体验区。工坊采用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培育新手工艺人,以产教融合方式进行培训,运营模式为培训+订单+新手工艺人。目前,工坊手工制作的养生枕、养生锤和其他巴马文化特色产品备受消费者喜爱,市场前景广阔。工坊通过全产业链参与安排新手工艺人工作,居民轮换不同岗位,工作人员记录居民擅长技能,并进行实际分工。居民不仅在工坊内部生产,还与外部主体交流,建立市场认知。通过培训,居民形成基础生产能力,与外部市场互动培养市场能力,促进自力生产到市场自力发展。

1. 工坊内部的岗位轮换

整个工坊空间规划出商品销售区、产品制作区、文化展示区、直播带货区等不同区域,每个区域都由不同的居民参与轮岗制,在学习生产技能的同时,能够经历不同产业环节。在生产环节之外,工坊的商品销售由居民负责,他们对于自己亲手制作的产品更为专业与熟悉。工作坊内部划分了商品销售区和直播带货区,在商品销售区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销售,这部分人员从当地居民中选拔;在直播带货区,居民会学习通过网络直播形式进行带货售卖。

2. 工坊外部的岗位联动

工坊通过地方政府渠道与当地旅游景点协商,在旅游景区内部进行商品售卖。在政府的帮助下,对接社区周边的旅游景区,在景区内设立销售点位,由社区居民带货入驻进行销售。社区居民参与销售环节能够更清晰详细讲解产品的制作细节、制作流程以及使用范围等,使得整个售卖过程更接地气,在商业化的市场中增进了与顾客之间的亲切感。

五、文化—制度—行为框架内增强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实践路径

文化—制度—行为三个维度的辩证统一构成了当下乡村建设中影响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外部环境,三者分别从价值、组织以及实践层面影响着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活动,并且三者既存在递进逻辑又存在互向作用。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是农民主体性发挥的根基,乡村社会制度结构的平衡是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基础,而农民群体的行为能力是农民参与实践的支撑。因此,应当立足乡村本土文化资源与乡村发展需求,从重塑农民主体自信、激发农民主体活力、优化农民主体能力等方面促进农民主体性的提升,在乡村建设实践中增强农民的文化自信,稳固乡村社会的组织结构以及强化农民的生产实践能力,从而实现农民的主体性自觉、主体性自治、主体性自力。

(一)以“共鸣”唤醒文化认同意识

在当前乡村空间重构实践中,如“并村”、整村搬迁、空间优化调整,农民文化认同的重塑尤为关键。乡村文化既是乡村社会的精神纽带,也是农民群体形成主体意识的重要依托。文化是人主体

性或本质力量的对象化^[61],即人创造文化而文化塑造人。文化的价值可以分为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两方面,社会价值体现于文化为文化主体带来荣耀感与归属感^[62]。在乡村文化的社会价值方面,乡村文化是乡村地区有别于其他地区的标识,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引领力,其繁荣发展能够增加农民群体对于乡村社会的归属感,是农民家园情怀的发生基础,这种情怀的产生,实际上是农民与文化之间的共鸣。福格行为理论指出,行为的发生包含动机、能力以及触发条件三个基本因素^[63]。农民对乡村文化价值共鸣所产生的归属感也即是农民对乡村社会的归属感,会产生建设美好家园的需求,这一需求的产生成为了农民在乡村建设中建设行为的发生动机(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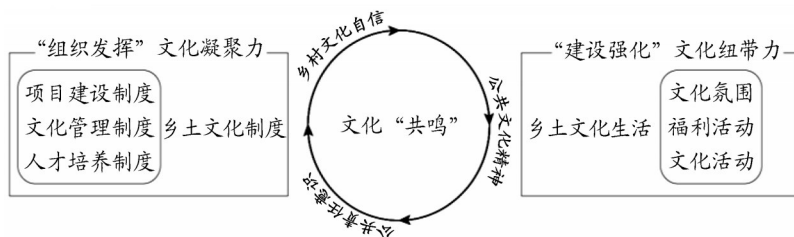


图2 文化“共鸣”驱动农民参与策略

1. 发挥文化凝聚力量, 营造公共文化氛围

公共文化生活是乡村精神文化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文化资源的整理与保护,注重公共文化的在地化发展,避免公共文化生活的精英化、标准化。一是政府可以在乡村社区以乡村居民为主体创建制度性文化组织,开展积极健康的文化活动;二是可以通过兴趣组织、妇联协会等团体组织超越经济利益的公益活动,逐渐让兴趣、文化知识或生活技能成为乡村文化活动的血液;三是设计赋能公共文化空间营造以及传统文化知识教育,一方面公共文化空间的营造可以在乡村社会中形成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让农民群体在生活中增加对乡村文化的认识,唤醒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的主体意识,另一方面,加大关于乡村传统文化的教育力度,能够让农民群体对乡村传统文化形成更深刻的理解,同时能够让农民认识到乡村文化的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体乡村文化自信。

2. 发挥文化纽带作用, 引导乡村文化建设

乡村文化是乡村社会存在的根基,是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不同的乡村保留着不同的传统文化,在提升乡村群众综合能力、组织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在建构文化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项目建设制度等方面,都应当注重与当地地域文化融合发展。一是立足基层文化需求,建立文化管理机制。在乡村社会中,依托政府组建承载乡村公共文化活动和义务的相关组织,以设计思维构建政府与文化组织之间的创新协作关系,明晰文化组织与政府之间的权责界限,推动乡村文化活动的开展;二是培养文化带头人,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基于地方文化特色,以设计创新教育赋能乡村能工巧匠、民间手艺人、技术干将等乡土人才的培育,发挥其在产业发展、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带头作用,并强化农民教育,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三是推动农民参与乡村文化项目建设。鼓励农民群体投身于民间工艺产品、乡村文旅或非遗传承中,既有助于满足农民文化需求和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农民亲身参与、体会乡村文化建设实践,增强对乡村家园的归属感。

(二)以“共济”消解制度结构冲突

当前,随着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在乡村空间治理与产业重组过程中,制度结构冲突问题日益显现,特别是在“并村”、整村搬迁及乡村综合整治中,如何通过制度协同强化农民主体参与,是破解现实矛盾的关键路径。正如前文指出,乡村文化对农民群体具有深刻的教育和娱乐意义^[47],乡村文化所包含的价值观是影响乡村民俗民约等非正式制度的关键因素。而在乡村的制度结构中,国家宏观建设制度是国家指导乡村建设实施的组织思维体现,凝聚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念,在国家正式制度下沉到乡村社会的过程中,对乡村非正式制度有着调试修正的作用,新时代的价值观也会通过这一过程引导和重塑乡村文化的价值体系,进而塑造农民群体。一方面,乡村民俗民约等非正式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赖于传统文化价值体系的驱动,另一方面,国家正式制度是国家对乡村建设宏观指导思路的具体体现,从组织层面指导着乡村建设实践行为。因而,以“共济”的理念组织制度结构中的各方主体,构建以农民群体为主的利益共同体,能够有效消解制度结构的冲突,促进制度背后价值观念的积极塑造(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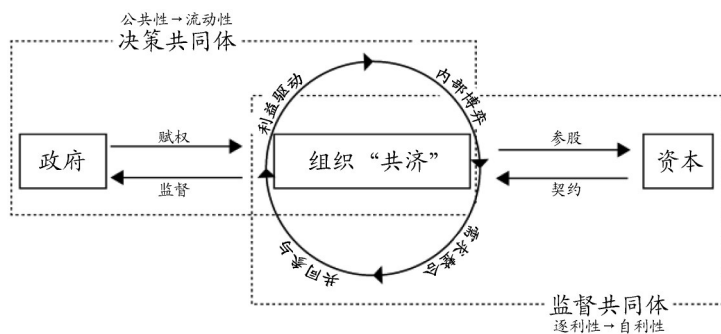


图3 制度“共济”构建农民参与路径策略

1. 赋权决策——构建“政府+农民”共同体

以专项资金的设置赋能农民自组织,设计驱动构建“政府+农民”共同体。专项资金在乡村大众间通过利益联动,使乡村各类群体参与资源配置决策,让分散化的原始需求在有限的资源面前,被农民自组织整合并筛选形成代表性需求。其中,政府只规定公共服务资金的使用方向,具体分为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类、社会管理类、文体类、农业生产服务与其他5个大类,但不规定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而是由村民以村民自治的方式自主决定^[64]。利用系统性思维在政府与农民之间建构起“政府+农民”的决策共同体,一方面,从农民切实需求出发,建立项目或资本的准入机制;另一方面,通过政府赋权农民,在农民与资本之间赋予农民群体与资本的对话权,保障农民的主体权利。在此基础上,“政府+农民”决策共同体与资本的合作从传统“政府参股”转变为“‘政府+农民’参股”,农民作为资本介入乡村社会的生产要素之一,通过参股资本的方式制约资本在面临利益风险时刻意规避的“流动性”。

2. 强化监督——构建“资本+农民”共同体

资本进入乡村社会,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逐利性会为乡村带来新的生产要素,创建新的生产关系,推动乡村发展。资本以市场契约为主要形式赋能农民组织化,通过契约与农民群体形成“利益捆绑”,与农民群体构建“资本+农民”的监督共同体,共同参与政府执政监督过程。农民群体在对政府执政监督的过程中通常处于弱势地位,而通过系统设计构建“资本+农民”监督共同体,高度整合

农民群体所代表的乡村意志与资本所代表的市场意志,为以农民群体为主的民主监督增加更多元和更宽泛的视角,加强对政府治理结构异化的监督管理,能够有效制约基层政府执政中的自利性。

(三)以“共通”打破行为能力限制

行为路径和行为能力是农民建设行为的重要影响因素。行为路径是制度组织下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指向,而行为能力是农民参与到具体实践中的基础。行为能力可以分为技术能力和认知能力两方面,全过程推动农民主体参与对农民技术能力专业性和多样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农民是乡村建设实践中的主干力量。而全环节的参与对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广泛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农民通过广泛地参与乡建实践,在实践中构建形成主观认知,进而提升在乡村发展建设中的选择能力,作为乡村的主人,自主规划和建设乡村的未来。因此,以“共通”的培养方式打破乡村产业中不同流程不同环节之间的培养限制,是实现农民能力深度与广度共同提升的有效手段(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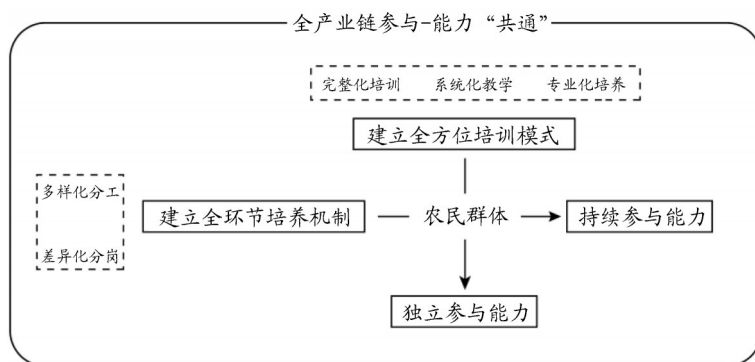


图4 能力“共通”培养农民参与能力策略

1. 分工细化提升农民技术能力

马克思主义分工理论强调资本逻辑下的生产社会形式分工会发生某种异化^[65]。资本逻辑下的社会分工让每一个劳动者不具备直接生产产品的能力,而是他们只承担生产某一产品的一部分,只有当他们共同生产时,才能产生一个完整的产品。在资本逻辑的支配下,这种分工却是资本家获取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工人在这种固化的分工下不断畸形化、片面化,逐渐成为只会生产一个局部产品的工人,这些局部环节的工人已经变成了整体的一部分,由于他们不懂得全部的工艺,离开了作为整体的资本家的工场就无法生存。因而在乡村建设中对农民参与能力的纵向赋能应该具备系统性、完整性、专业性。就某一环节而言,通过赋能全方位的培训模式,以模块化的思维分工培养农民能力,在农民群体中形成完备的专职专项能力,让农民在培训增能的同时,具备生产分工的主体性,为乡村产业深度拓展提供强大的助力。

2. 产业布局提升农民选择能力

乡村人才培养在面向乡村多样性的同时,乡村户与户之间、人与人之间也具备差异性多样性,虽然乡村农民群体的整体综合素养偏低,但是其背后所隐含的发展潜力是客观存在且具备多样性发展可能的。就乡村产业而言,现有单一乡村产业内部大多仅在加工和深加工环节组织农民参与,并以加工技术为基础对农民开展培训,这样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取消了社会分工的必要性。而分工作为社会劳动的基本形式,它由于人的肉体组织、物质生产技术和时空上的制约而成为不依赖一切社会形态而成为必然存在的现象^[66]。农民主体全产业链参与乡村建设,能够推动乡村社会之间

社会分工的成型,最终让乡村社会的产业建设真正拥有在地能力,形成自力的发展局面,因此,以全产业链的布局思维建立农民全环节的参与机制,分类推动全产业链中的农民主体参与,再通过整合农民群体的全产业链建设参与能力,有助于乡村产业建设优化升级。

六、研究总结

本文在马克思主义需要理论的视角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阐释了农民主体性与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与实现美好生活之间的内在逻辑,并据此从价值、制度、实践三个层面构建了“文化—制度—行为”的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了当前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现实困境,进一步阐释了“文化—制度—行为”促进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内在逻辑,并通过非遗工坊案例分析,从文化建设、制度设计、能力培养等方面为理论提供了实证支撑,继而针对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提出了相关实践对策。

研究中获得三个方面启示。

其一,面向农民主体性缺失的一系列历史与现实的经验表征,需要多维度、多视角审视“谁的乡村建设”这一问题。“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的百年难题至今未解,促使我们反思当前乡村建设的运作逻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2],同时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3]再次强调“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这一政策导向为构建“为了农民、属于农民”的乡村建设新语境提供了坚实指导。未来的“赋能农民、赋能乡村”不应再是机械式、表面化的资源叠加和模式复制,而应从农民群体的内生共性出发,优化建设逻辑,合理配置资源,真正实现农民主体性的发展,形成新时代“为了农民、属于农民”的乡村建设语境。

其二,直面政府、资本在乡村建设中的两面性,构建和谐的乡村建设生态。政府、农民以及资本的关系一直是乡村建设的热门话题,在乡村建设中,应当把三元主体置于统一视域内综合考量,既要看到各自的劣势,又要看到各自的优势,更要思考三元主体和谐共生的可能逻辑。本文指出政府与资本分别利用利益联结农民群体,形成不同方向的建设共同体,以形成三者优劣势相互制衡,共促发展的和谐局面。在“政府+农民”的决策共同体中,政府与农民的共同体构建更有助于政府对农民利益与资本利益边界的监督管理,但本文未展开的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调配机制,仍是影响政府与农民关系的关键因素。

其三,乡村建设的有效性在于政府主导与乡村自发有机统一。政府战略层面和资源层面对乡村建设实践的宏观把控是乡村建设得以正确进行的重要条件,当行政权力成为有效力量时,要注意行政逻辑的自洽,把控好多元主体与农民主体互动的边界与契合度,通过制度设计彰显农民主体地位,以文化建设促进农民主体价值彰显,以行为赋能优化农民主体能力,有机整合政府与乡村的优势资源,实现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有效实施。

农民主体性是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关键,通过农民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实践,能够有效激发农民主体性,促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民的主体性自觉、主体性自治以及主体性自力,形成农民在乡村、农民建乡村、农民为乡村的发展格局,从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伟大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EB/OL]. (2024-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1sRedirectHit=1145485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 (2025-01-0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158.htm.
- [4] 周少来. 乡村振兴视野下干群关系重构[J]. 国家治理, 2021(42): 11-15.
- [5] 马姗.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农民的主体性困境及其破解[J]. 理论导刊, 2024(3): 82-87.
- [6] 李超.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制约因素与培育路径[J]. 贵州社会科学, 2023(12): 137-144.
- [7] 黄君华, 姜志娟, 陈飞.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主体性地位实现路径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4(5): 161-164.
- [8] 王一琳, 李理. 农民主体性视域下乡村体育赛事发展的逻辑探讨与矛盾纾解[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5(2): 212-219.
- [9] 张剑宇. “文化功能聚合”: 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理路[J]. 中国农村观察, 2025(2): 103-125.
- [10] 李祖佩. 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农民主体性缺失: 过程与机制[J]. 求索, 2024(3): 55-65.
- [11] 沈费伟, 胡紫依. 主体自觉培育: 推动数字弱势群体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策略选择[J]. 江苏社会科学, 2024(5): 134-143.
- [12] 侯同佳. 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主体性参与: 实践困境与优化策略[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122-133.
- [13] 张大维, 邓华. 形塑文化主体性: 乡村文化振兴的新内生发展路径[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3): 120-131.
- [14] 文丰安, 陈明月.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共同富裕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245-259.
- [15] 杨长福, 白静, 谢婷.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基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视角分析[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156-166.
- [16] 杨希双, 罗建文. 基于乡村振兴内生发展动力的农民主体性问题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261-274.
- [17] 吴文慧, 张广俊.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价值性[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10-18.
- [18] 李超.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制约因素与培育路径[J]. 贵州社会科学, 2023(12): 137-144.
- [19] 符平, 王铭皓. 现代化进程中村庄发展的“转型陷阱”[J]. 河北学刊, 2025(4): 151-162.
- [20] 罗明忠, 阮若卉. 农地集中流转如何影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25(3): 115-128.
- [21] 吴春宝. 新时代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主体性功能及其实现[J]. 长白学刊, 2022(1): 124-131.
- [22] 闫海芳, 郭跃军.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内生发展能力培育问题研究[J]. 农业经济, 2023(10): 44-46.
- [23] 梁俊山, 吕海花.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主体性意识培育[C]//燕山大学文法学院, 燕山大学社会科学处. 第二届公共治理理论前沿与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2022: 181-187.
- [24] 张剑宇. 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及其优化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62-71.
- [25] 屈云东, 王雅鹏, 毛寒. 文化自觉与乡村本土文化提升的三条路径[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171-177.
- [26] 林晓珊. 文化新质生产力与文化消费新趋势[J]. 新视野, 2025(3): 55-65.
- [27] 白双翎. 乡村振兴视域下的农村文化建设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 2023(2): 61-63.
- [28] 张学良, 潘婷.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中国乡镇实践与发展路径探析[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17.
- [29] 田先红. 从强干预到弱干预: 乡村振兴背景下发展型政府行为转型研究: 基于L镇产业发展过程的案例分析[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41-52.
- [30] 陈晓莉, 翁迎港. “制度—权力—技术—个体”: 乡村治理数字化下农民主体性重塑的四维逻辑[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23(6): 105-113.

- [31] 黄家亮. 赋利赋权赋能: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再造[J]. 江苏社会科学,2023(2):97-104.
- [32] 李昌凤. 困境与突破: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民主体地位的实现路径[J]. 领导科学,2020(12):17-20.
- [33] 吴少伟,郭星星. 乡村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价值逻辑与建构路径[J]. 社会科学家,2023(11):82-86.
- [34] 李海金,陈文华. 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重要论述[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2(6):32-39,108.
- [35] 徐鲲,赵昕翌. 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50611.1312.002>.
- [36] 邹小勤,何佩遥. 数字经济背景下农村三产融合新业态的富民效应与机制研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279-294.
- [37]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 [38] 晶晶. 马克思需要理论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2022.
- [39] 王鹏,彭宇. 新时代美好生活观:理论之源、历史之脉与价值意蕴[J]. 重庆社会科学,2022(9):66-79.
- [4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60.
- [42] 陈彬,刘泽峰. 马克思美好生活观与“人的现代化”的当代实现:基于对马克思资本主义现代性批判的分析[J]. 理论学刊,2025(3):70-78.
- [43] 刘祎莹. “走出去”的县中生:情感作为一种资本赋能的自传民族志[J]. 中国青年研究,2025(6):22-28,109.
- [44] 贺芒,赖翰文. 多元共治、制度驱动与价值融合: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有效的实现路径:基于复合治理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 重庆社会科学,2025(3):119-135.
- [45] 袁莉. 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村民自治:乡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实践研究[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35-42.
- [46] 石惠文. 社会合法性建构:移风易俗与制度适应:以闽南D村的治理实践为例[J]. 天府新论,2022(5):113-122.
- [47] 文军,陈宇涵.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自发秩序与国家建构秩序的实践逻辑与内在张力[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12.
- [48] 李根祎,陈劲. 以人民为中心的创新:价值旨归、理论匡正与实践遵循[J]. 重庆社会科学,2025(4):6-22.
- [4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梁漱溟全集》第1卷[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612-613.
- [50] 郝娜娜. 激活乡愁:传统村落文化生态的传承与重塑[J]. 江苏社会科学,2024(1):146-155.
- [51] 解学芳,林舒原. 数智赋能乡村文化新质生产力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128-137.
- [52] 陈学兵.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的重构[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63-71.
- [5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08.
- [54]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4.
- [55] 代刚,郭育竹. 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下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区域空间分异特征与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006—2021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实证[J]. 中国体育科技,2025(4):84-97.
- [56] 周之澄. 农耕文化思想观念的历史变迁与时代创新[J]. 南京社会科学,2024(8):150-162.
- [57] 文军,陈宇涵.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自发秩序与国家建构秩序的实践逻辑与内在张力[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12.
- [58] 张爱军,张媛. 迈向善治:制度与乡规民约的契合逻辑与建构理路[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7.
- [59] 徐龙顺,蒋硕亮,陈贤胜. 制度-资本-行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何以构建:基于鲁西南S镇的案例研究[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38-47.
- [60] 严庆. 更深刻地理解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1-4.
- [61] 姜峰. 赫尔德的浪漫主义诠释学之思[J]. 明日风尚,2016(12).
- [62] 凯恩斯. 凯恩斯社会、政治和文学论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63] Fogg B J. A behavior model for persuasive design [C]//Proceedings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rsuasive technology,2009.

- [64] 安永军,刘景琦.“中间结构”:资源下乡背景下国家与农民联结的新机制[J]. 农业经济问题,2019(9):96-107.
- [65] 杨芳. 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及其当代意义[D]. 武汉:武汉大学,2010.
- [66] 高中华,徐岩. 马克思主义分工理论的现实启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5):154-156.

Culture-system-behavior: Research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in rural construction

Pi Yongsheng¹, Wang Yixiong¹, Qi Tao²

(1. *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Chongqing 401331, P. R. China*; 2. *Chongqing Yiqiuta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Chongqing 400020, P. R. China*)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n essential pathway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Promoting farmer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onstruction and fully enhancing their agency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advanc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fulfilling people's aspirations for a better life. The Decision of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calls for giving full play to farmers' agency, creativity, and initiative, while the 2025 No. 1 Central Document emphasizes government leadership, farmers'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engagement, providing clear policy guidance for strengthening farmers' agency in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that combines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needs with the humanistic potential approach,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onstruction is a fundamental path to realizing people's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Existing research has produce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in three key areas: rural culture, rural institutions, and farmers' behaviors.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se areas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agency through three levels: value, organization, and practice, forming an intrinsic logic of cultural drive-institutional foundation-behavioral support. A re-examination of current rural construction practices through this culture-institution-behavior framework indicates that under the overarching strategy of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challenges such as diminished local cultural identity, institutional conflicts, and limitations in farmers' behavioral development continue to hinder farmers' active participation. This study applies the culture-institution-behavior framework to a case analysis of the 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orkshop in Guangxi, focusing on three dimensions: enhancing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public events, creating participation pathways based on income-generating needs, and fostering comprehensive practical capacities through multi-role participation. It argues that effective rural construction practice should resonate to awaken cultural identity, coordinate to resolve institutional conflicts, and connect to overcome capability barriers, thereby stimulating farmers' agency and promoting their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onstruction. Moreover, the question of whose rural construction demands a multi-dimensional and multi-perspective analysis.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behavioral empowerment can effectively foster farmers' active participation, strengthen their agency, and contribute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Key words: holistic development; prosperous li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farmer participation; agency

(责任编辑 彭建国)